

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مەتى كەڭسە سىنىڭ

قۇجاتى

#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新县政办〔2022〕54号

##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

2022年10月20日，县委副书记、代县长热合木·艾木拉同志在政府四楼会议室，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张昆灿，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居勇、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汪晓东，政府副县长库来西·木哈西、依力哈木·依明江、王建锋、刘华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对《新源县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（新源县人民政府令〔2022〕1号）议题进行了研究，现纪要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新源县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（新源县人民政府令〔2022〕1号）的议题

1.会议通过该议题;

2.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,落实疫情防控措施,切实巩固全县疫情防控成果,保障各族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意向社会发布《新源县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(新源县人民政府令〔2011〕1号)。会后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负责对《新源县关于依法惩处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为的通告》(新源县人民政府令〔2011〕1号)进一步修改完善,并按照规定程序发布。

其他列席人员:县政府党组成员吴锡强、余勇、吉格尔,法律顾问李白良。

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

---

抄送: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---